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4806.2—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奶嘴

2015-09-22 发布

2016-09-22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发布

前　　言

本标准代替 GB 4806.2—1994《橡胶奶嘴卫生标准》。

本标准与 GB 4806.2—1994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标准名称修改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奶嘴”;
- 修改了标准结构;
- 修改了标准范围;
- 增加了通用要求;
- 增加了技术要求中的原料要求;
- 修改并增加了理化指标;
- 增加了天然乳胶标识要求。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奶嘴

1 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以天然橡胶、顺式-1,4-聚异戊二烯橡胶、硅橡胶为主要原料加工制成的奶嘴。

本标准不适用于安抚奶嘴。

2 基本要求

奶嘴应符合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中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的各项通用安全要求。

3 技术要求

3.1 原料要求

天然橡胶、顺式-1,4-聚异戊二烯橡胶、硅橡胶应符合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法规的规定。除天然橡胶、顺式-1,4-聚异戊二烯橡胶、硅橡胶外，其他橡胶不得用于生产奶嘴。

3.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外观	色泽正常，无污物和毛刺等
浸泡液	迁移试验所得浸泡液不应有着色、浑浊、沉淀、异味等感官性的劣变

3.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总迁移量/(mg/kg)		
蒸馏水, 40 ℃, 24 h	≤ 30	GB 31604.8
4%(体积分数)乙酸, 40 ℃, 24 h	≤ 60	
50%(体积分数)乙醇, 40 ℃, 24 h	≤ 60	

表 2 (续)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高锰酸钾消耗量/(mg/kg) 蒸馏水,40 ℃,24 h	≤ 10	GB 31604.2
重金属(以铅计)/(mg/kg) 4%(体积分数)乙酸,40 ℃,24 h	≤ 1	GB 31604.9
锌(Zn)迁移量/(mg/kg) 4%(体积分数)乙酸,40 ℃,24 h	≤ 5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锌迁移量检测方法标准
2,6-二-叔丁基对甲苯酚迁移量 ^a /(mg/kg)	≤ 0.3	GB 28482—2012 ^b
2,2'-亚甲基双-(4-甲基-6-叔丁基苯酚)迁移量 ^a /(mg/kg)	≤ 0.15	
N-亚硝胺和N-亚硝胺可生成物释放量 ^c /(mg/kg) 人工唾液,40 ℃,24 h	≤ 0.01	试样处理和结果计算依据 GB 28482—2012 ^d ,仪器分析方法依据 GB/T 24153—2009
N-亚硝胺可生成物	≤ 0.1	
挥发性物质 ^e /%(质量分数)	≤ 0.5	GB 28482—2012

^a 该项目仅适用于天然橡胶、顺式-1,4-聚异戊二烯橡胶奶嘴。
^b 模拟物和迁移试验条件同总迁移量。
^c 该项目以单位质量奶嘴中N-亚硝胺和N-亚硝胺可生成物(在特定条件下,可经过亚硝基化反应生成N-亚硝胺的物质)的释放质量计。
^d 为满足检出限要求,可根据需要调整取样量和标准工作溶液的浓度范围。
^e 该项目仅适用于硅橡胶奶嘴。

3.4 添加剂

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GB 9685及其他相关规定。

4 其他

4.1 迁移试验

迁移试验条件和方法选择、试样前处理、结果表述按GB 31604.1和GB 5009.156的规定执行,本标准中有明确规定除外。

4.2 标签标识

标签标识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通用安全要求》的要求。如产品含有天然乳胶,应标明“产品含有天然乳胶”。